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智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章

訴訟代理人 康志瑋

被告 李竟碩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111年度智易字第1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前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認有再行調查審理之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2年2 月20日上午11時15分在本院第十九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怡芬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